

**招標**  
**承投提供 2024 至 2027 年度「學生輔導服務」邀請信**

本校為一所津貼小學，按教育局 2023 至 2024 年度編制，全校共三十班，以上限每班 27 人計，全體學生不多於 800 人。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為期三年以聘請兩名全職駐校社工或輔導人員**（當中最少一名為學位註冊社工），並就隨函之投標書附表上所列之服務要求，提出詳細建議書。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煩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若 貴機構參與投標，請務必交回：

1. 投標意向書一份
2. 投標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為正本）
3. 投標書面報價附表一式兩份（其中一份為正本）
4. 利益申報表格一份
5. 維護國家安全須知表格一份
6. 僱傭/勞工/專業責任保險證明副本一份
7. 商業登記證/社團註冊/公司或機構註冊證明副本一份

注意事項：

- i. 投標書信封必須密封
- ii. 投標書信封不可顯示 貴機構的身份
- iii.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4 至 2027 年度「學生輔導服務」」
- iv.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投標書請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親自/掛號郵遞**送交新界天水圍 102 區第四期第二號校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一樓校務處，並投放於投標箱內。逾期標書概不處理。另 貴機構的投標書由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九十天，如在該九十天內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作為落選論。另外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及三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倘若 貴機構不擬投標，煩請盡快把本信件、投標表格及填妥的投標意向書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機構的投標，不會接納個別獨立項目的服務。校方會以投標內容及質素是否切合校方需要為原則，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本校有需要在截標日期後更改標書的項目要求，本校有權保留取消有關招標的權利。

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所有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敬請留意。若 貴機構對是次投標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5 0580 與學生培育組周嘉麗主任或邱達明老師聯絡。

承辦機構須知：

1. 承辦機構必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之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
2. 合約期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承辦商須為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標書列明之活動及支援。
3. 承辦機構若中標，必須為所有派來的輔導人員購買足夠勞工保險，如在合約期間更換輔導人員，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徵得本校同意，方可撤換專業資格相等或高於原有輔導人員的社工。

此致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

羅勁柱署任校長  
2024 年 3 月 22 日

## 投標意向書

\*  敝機構現樂意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呈交 2024 至 2027 年度「學生輔導服務」標書，  
並樂意遵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承投提供 2024 至 2027 年度學生輔導服務邀請信」  
內一切細則。

\*  敝機構不擬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呈交 2024 至 2027 年度「學生輔導服務」標書，  
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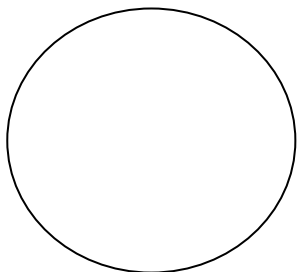
---

---

---

此覆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機構印鑑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機構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承投2024至2027年度「學生輔導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學校地址：新界天水圍第102區天富苑第二號校舍

學校檔號：20-T08

截標日期/時間：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前

###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提供的所有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全部或部份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截標日期起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者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日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須保證其機構的註冊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各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及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二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標書的第一部份，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標書截標日期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計，為期九十天有效。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之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授權代表：\_\_\_\_\_（機構名稱）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公司明白，如接受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或中途未能完成服務，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一切的損失。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公司印鑑

##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 服務條文

合約期：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 承標條件：

以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甲方) 及 貴機構(乙方) 於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提供之「學生輔導計劃」(額外服務)而簽訂。

1. 甲乙雙方合作，並不構成法律上合伙人之關係，甲乙雙方須各自承擔在法律及經濟上之全部責任，與對方無涉。
2. 乙方會依照「學生輔導計劃建議書」訂定的時間，派員駐校提供輔導服務，如有任何更改亦須得到雙方同意始可實施；惟非駐校時間之工作及活動，及於學校假期時駐校的安排，甲方亦可事先與乙方協商至雙方協議方案。
3. 除因天災、火災、颱風(八號或以上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其他嚴重意外事件影響或教育局指引外，乙方均會依照雙方訂定的時間提供駐校輔導服務。
4. 乙方會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替其屬下駐校輔導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
5. 乙方屬下兩名全職駐校輔導員均需持有大學學士學歷，並最少一名持有香港有效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資格，具備學位註冊社工資格。
6. 乙方須確保駐校輔導員不曾干犯刑事或性罪行，亦不曾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如有干犯紀錄，必須以書面通知甲方。
7. 如輔導員於在職期間行為不當，未能符合學校要求，甲方有權要求更換同等資歷的輔導員。通知期為一星期，以便乙方作出適當的安排。
8. 如輔導員於在職期間因離職或申請多於三天的假期而缺勤，乙方需安排同等資歷的輔導員作替補。
9. 甲、乙雙方將各自委任一人作為聯絡人，以便保持定期溝通及商議有關事宜。
10. 甲方均可隨時進行拍攝工作，以作記錄及評估之用。
10. 甲方提供社工室供輔導員使用，設備包括電話及電腦。
11. 甲方每月以支票繳付乙方。甲方會以劃線支票繳付乙方有關費用，支票會交予乙方，並要求簽署收據。
12. 任何有關本合約所需通知，如由一方親自交付對方負責人或以速遞形式寄往對方在本合約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則在法律上將會被當作已經收到該等通知；如有更改地址，須在地址更改前七天書面通知對方。
13. 如任何一方違反以上任何細則，對方得隨時有權終止本合約，同時違約一方須負責賠償對方之有關損失。

### 評審範疇及準則

本校向來重視服務機構的服務內容和質素，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價格評審比重 - 60% 服務評審比重 - 40%

校方將根據各投標書的內容、社工的經驗、學歷及薪金等資料作出評審。

1. 請就以下項目，申述 貴機構提供的最佳服務，校方會按以下範疇作評審準則：

1.1 駐校服務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提供的服務能配合校方所需的服務細則，為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及活動</li> <li>○ 服務能有系統地推行家長工作，促進家長、學校間的溝通和合作</li> <li>○ 服務能提供教師支援，協助籌辦教師培訓活動</li> </ul>
1.2 機構規模及相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已有承辦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經驗，並提供顯證</li> <li>○ 機構有能力為輔導員提供督導，適時及定時為輔導員進行監督，並在有需要時擔任專業顧問角色</li> <li>○ 機構有足夠的支援團隊，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督導主任、家庭服務社工、兒童服務社工、歷奇活動導師等，以完善為本校提供的相關服務</li> </ul>
1.3 提供專業註冊社工/輔導員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註冊社工/輔導員有豐富為小學生提供輔導的經驗、資歷及專業資格，並提供顯證</li> <li>○ 專業註冊社工/輔導員的協調、計劃、帶領活動，以及撰寫計劃書及報告書的經驗和能力</li> </ul>
1.4 其他	○ 請註明：_____

投標附表一：

(1) 服務 範圍	(2) 服務細則	(3) 學校要求
政策 及 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友愛及關顧的輔導文化</li> <li>2. 協助制定學生輔導政策和系統</li> <li>3. 撰寫學生輔導服務週年計劃書</li> <li>4. 設立學生輔導服務自我評估機制</li> <li>5. 建立有系統的校內及校外轉介機制</li> <li>6. 配合學校情況，引入社區資源</li> <li>7. 處理危機事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本校學生培育組及支援組制定及推行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工作</li> </ol>

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識別、輔助及轉介服務(包括個案工作服務、小組及活動、諮詢服務及協調社會資源等)</li> <li>2. 提供小組輔導/活動(包括社工以外人手)</li> <li>3. 協助學校推行學生個人成長教育、家長及教師支援</li> <li>4. 幫助學生建立自尊自律的精神和積極樂觀的態度</li> <li>5. 協助學生培養尊重他人和勇於承擔的態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及推行預防性輔導活動(「成長的天空」、「元子動歷計劃」及其他相關主題計劃等)</li> <li>2. 協助推行「學生義工大使」的服務活動</li> <li>3. 協助輔導及處理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帶領課外活動、小老師訓練、朋輩輔導、社交小組等)</li> <li>4. 每年處理的學生個案總數不少於全校學生總數的3%</li> <li>5. 定期與學生培育組及支援組進行會議、跟進個案及檢討</li> </ol>
家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專題講座(每年最少兩次)</li> <li>2. 舉辦親子活動(每年最少兩次)</li> <li>3. 協助成立家長支援網絡</li> <li>4. 支援家長教師會，促進家校合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學校推行親職課程</li> <li>2. 協助推行「家長義工」計劃</li> </ol>
教師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行個案會議</li> <li>2. 建立教師諮詢機制</li> <li>3. 舉辦教師培訓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有需要的教師，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上提供專業意見，並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心理輔導</li> </ol>
後勤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床心理學家</li> <li>2. 教育心理學家(定期探訪學校，向教師提供專業意見)</li> <li>3. 其他支援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每月最少一次資深社工督導服務</li> </ol>
駐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位全職輔導人員需擁有學士學位學歷，其中一位必須為香港註冊社工，並有最少三年小學駐校服務經驗，或一年在本校駐校服務經驗</li> <li>2. 最少一名派駐本校全職註冊學位社工需具備教育局通函 36/2018 附件一《聘用小學學校社工》3 (a) (b) (c) (d) 內各資歷</li> <li>3. 每週不少於四十小時駐校工作</li> <li>4. 機構需對輔導人員提供督導與支援</li> <li>5. 若輔導人員工作欠理想，校方可與機構督導主任商討及考慮撤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年期：三年合約 (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li> <li>2. 每週駐校工作時數四十小時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按校方需要) 另須出席本校活動，如家長日等 <b>*實際服務時間可由雙方再議</b></li> <li>3. 投標機構需安排兩名全職輔導人員派駐本校。(兩位全職輔導人員需擁有學士學位學歷，其中一位必須為香港註冊社工，並有最少三年小學駐校服務經驗，或一年在本校駐校服務經驗，詳見教育局通函36/2018 附件一)</li> </ol>

## 投標書報價附表 (須交回一式兩份)

### 表一：報價附表

申請機構請填報 2024 至 2027 三個學年「學生輔導服務」的所有報價以供本校考慮

	2024-25 年度 預算費用	2025-26 年度 預算費用	2026-27 年度 預算費用	2024-27 年度 總預算費用
學生輔導服務 (包括投標附表一各項要求)				

### 表二：計劃建議

- (1) 投標機構**必須提供**投標附表一服務細則內所列的各項計劃詳細安排，並配合學校要求。
- (2) 請有關申請機構以附件形式列明 貴機構的歷史、服務宗旨、目標、服務範圍、學生輔導服務經驗(包括 貴機構在 2021 至 2024 年度服務學校名稱及學生輔導服務簡介單張)。如若投標機構另有更多補充服務可提供，可另表書寫。
- (3) 全職輔導人員資料：  
學校要求有四位輔導人員的挑選及撤換權，其中最少兩位具備認可專業學位註冊社工資歷。  
(見教育局通函 36/2018 附件一：3a-3d)

	第一位推薦輔導人員	第二位推薦輔導人員	第三位推薦輔導人員	第四位推薦輔導人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 學歷				
2. 是否註冊 社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3. 學校工作 經驗				



4. 擬派駐校 社工專長 及相關經 驗				
5. 其他可供 參考的資 料				
6. 薪金要求				

備註：

1. 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如本表格未能清楚表達 貴機構的報價，可另紙書寫。
3. 本校在批出合約時，會以質素及符合本校要求之服務為優先考慮，校方不一定採納提供索價最低的報價單。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投標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 利益申報表格

1. 《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之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之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承辦商須要求所屬僱員①在職位申請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②向香港警務署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承辦商須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的兩項資料交予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以便上述學校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申報利益表現

1. 你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有沒有存在任何業務利益關係？(註釋1)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

---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

---

####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

申報人簽署

---

申報人姓名

---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 維護國家安全須知表格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名稱：\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_\_\_\_\_

簽署人簽署：\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